

一、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订立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GLZC2025-K3-990625-ZCJS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5. 最高限制单价：

5.1 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

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或工程项目净核减值两种方式计算，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2%×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送审造价≤1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计算；1000万元<送审造价≤3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80%计算；3000万元<送审造价≤5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70%计算；5000万元≤送审造价<1亿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60%计算；送审造价>1亿元以上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50%计算。

(2) 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核净减值×3%×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以上两种方式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单个项目计算得出的预算评审费少于500元的，按500元计。

5.2 结算评审服务费

结算评审服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或工程项目净核减值方式计算，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计

算：

(1)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送审造价≤1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计算；1000万元<送审造价≤3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80%计算；3000万元<送审造价≤5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70%计算；5000万元≤送审造价<1亿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60%计算；送审造价>1亿元以上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50%计算。

(2)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核净减值×4%×工程类别系数。

(3) 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其中，以上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单个项目计算得出的结算评审费少于500元的，按500元计。

5.3 工程类别系数

(1) 建筑、装饰装修、仿古建筑、安装、水利：1.0；

(2) 公路（含桥梁）、市政、园林绿化、土地整治、地质灾害处治：0.8；

(3)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5.4 复核已经过中介机构审核并按其审核结果作为送审的项目，按审核定案净减值付费时，乘以调整系数1.2；按基本付费时，调整系数1.0。

5.5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预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送审造价的3%，且不超过30万；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40万元。

5.6 评审服务费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5.7 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1) 暂列金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2) 小额定点采购工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中标优惠率进行下浮，下浮金额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3) 采购人复核后的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4) 预算评审中途因建设单位原因减少建设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减少，减少部分超过10万元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减少部分不计入审核净减值；预算评审中途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建设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增加部分超过10万元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增加部分不

冲减审核净减值。

(5) 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完成计费标准的 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5)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_____。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非刑事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或不再支付服务费。
-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 (7) 征集人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半年考核内被评为“不合格”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六条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规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方式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6. 乙方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征集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不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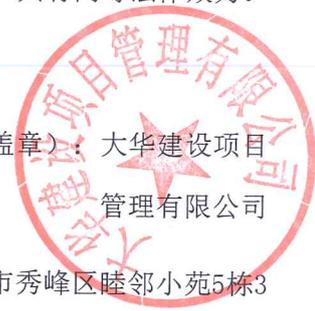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桂林市象山区

协议乙方（盖章）：大华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

单元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明

联系方式：13788598001

电子邮箱：dhg1168@163.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林市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3、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按框架协议执行

4、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2026年 / 月 起至2027年 / 2月 3 / 止。

合同期内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评审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三、质量控制

1、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2、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3、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采购人建立考评机制对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对当年完成工作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框架协议。

四、评审服务费：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执行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人员。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及评审工作底稿。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桂林市象山区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9、甲方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业务，不能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承接到相同数量的委托代理业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桂林市象山区政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4、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6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

5、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无条件返还。取消入围资格，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6、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应完整、规范、无误。如出现缺、漏、不影响大局的现象不得发生超出评审项目总个数的20%，超出的每超出一个（四舍五入）扣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的

40%，单个项目评审费在1000元以内的，每次(个)扣200元。因乙方出现失误而被甲方要求重出报告的数量达评审总数的10%以上的，扣付该项目评审费。

8、如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书出现重大失误和原则性错误，给投资方造成损失、且投资方问责的由乙方负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

邮政编码：54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明

电话：13788598001

传真：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



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以下列条款：

-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